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吉小人字第 1070000031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(第 1 次公告第 1 次招考)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

一、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(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)簡章。

二、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(第 1 次公告第 1 次招考)：

一、錄取人員：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(授課科目：國語及數學等)：正取袁珣婷 1 名。

二、上開正額錄取者，應於 107 年 1 月 4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喪失錄取資格，如期報到者，擬予以聘任。

三、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(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)已錄取足額，不續辦第 2、3、4、5、6 次招考。

校長李國清



裝

訂

線